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字（2020）1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百何水产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仁化县百何水产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2TT742D

住所（住址）：仁化县第二农贸市场鱼行

经营者：何广娥 身份证号码：431026198707132543

联系电话：13727508647

经营范围：零售：水产。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0年6月4日，我局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仁化县百何水产档的泥鳅进行抽检，6月29日收到检验报告（编号：SC10103200055470JD1），经抽样检验，仁化县百何水产档的泥鳅恩诺沙星含量 $372\mu\text{g}/\text{kg}$ ，超过标准要求限值小于或等于 $100\mu\text{g}/\text{kg}$ ，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不合格。为查清案件事实，执法人员于2020年7月9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0年7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一份，并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0年7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电话通知当事人到我局附城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9年1月22日，经营范围：零售：水产。2020年6月4日，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档口销售的芦虾、多宝鱼、泥鳅、福寿鱼等进行了抽检，其中被抽检的“泥鳅”经依法检测后，恩诺沙星含量为 $372\mu\text{g/kg}$ ，超过标准要求限值小于或等于 $100\mu\text{g/kg}$ ，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查实，当事人被抽检的“泥鳅”是从浈江区瑞记水产品店购进的，购进5kg，进货价为8元/斤，共80元，至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日止已销售完，销售价为18元/斤，所得销售款共180元，违法所得为销售款180元-进货款80元=100元。当事人称在购进该“泥鳅”时并不知道恩诺沙星存在超标的问题，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并如实说明了其进货来源。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各一份，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泥鳅”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2.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提供的检验报告
(No: SC10103200055470JD1) 一份,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泥鳅”
恩诺沙星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事实;

3、2020 年 7 月 9 日, 我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被抽检不合格的泥鳅已销售完
的事实;

4、2020 年 7 月 10 日,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2020 年 7 月 10 日, 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和
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一份, 证明当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
证等进货查验义务, 属通过合法进货渠道取得;

6、2020 年 7 月 10 日, 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的询问调查
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购进和销售恩诺沙星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
准限量泥鳅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 由提供人签名确认, 并经查
证属实, 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泥鳅, 其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 不得销售:……(二)
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

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的规定，属于销售兽药残留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行为。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在购进时不知道该泥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在进货时履行了索票索证等进货查验义务，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

2020年8月2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处告字〔2020〕1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壹佰元（¥100）；2、罚款贰仟元（¥2000）。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或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